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整合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推动“亮码可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为更好地满足群众异地办理住房公积金相关业务需求，我部决定整合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推动“亮码可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为民办实事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内容，从方便群众办事角度，精简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要件、压缩办理时限、创新服务模式，推动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充分发挥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住房公积金系统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走深走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 二、工作目标和安排

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

务平台，在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申请开具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等个人证明时，向其提供实时在线开具、后台自动查验等服务，以统一“电子码”代替原有3项纸质证明，实现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2023年8月底前，相关功能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和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亮码可办”推广使用，原有纸质证明及出具方式并行使用、同时有效，过渡期1年；2024年8月起，全面实行住房公积金个人证明事项“亮码可办”。

### 三、工作任务

（一）精简整合证明材料。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要按照规范的表单样式，对目前使用的《职工缴存证明》《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贷款结清证明》进行整合优化，统一调整为《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以下简称《个人信息表》，附件1）。

（二）调整证明开具方式。各地公积金中心要调整原有部分证明开具代收代办模式，利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实现《个人信息表》网上申请、实时开具。《个人信息表》以电子文档形式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留存，受理地和业务属地公积金中心可分别查阅、使用。

（三）畅通窗口查验功能。各地公积金中心要及时为办

理业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设置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访问权限，缴存人出示“电子码”时，窗口工作人员应通过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查询“电子码”编号，实现对缴存人《个人信息表》相关信息的在线查验。

（四）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各地公积金中心要按照《个人信息表》办理流程及查验方式（附件 2）优化相关业务办理流程。有条件的公积金中心可结合实际业务需要，通过系统对接将《个人信息表》相关数据嵌入公积金中心业务管理系统，提升业务办理效能。

（五）健全协同工作机制。各地公积金中心之间要强化沟通协作，建立健全咨询投诉、异议处理、反馈纠错等工作机制。当缴存人对《个人信息表》相关内容提出疑问时，受理地公积金中心要增强服务意识，主动协调联系；业务属地公积金中心要积极对接配合，及时处理异议数据，共同响应缴存人的服务需求，不断改善缴存人异地办事的服务体验。

“亮码可办”涉及的相关功能操作手册及系统对接技术文档可在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下载。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监督指导。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积金中心的组织推动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确保“亮码可办”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公积金中心要落实数据上传责任，做好数据整理，提高数据质量，按时将数据上传至全国住房公积金数据平台，确保通过“电子码”查询的相关信息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三）加大宣传培训。各地公积金中心要加大对住房公积金“跨省通办”服务事项的宣传推广，做好有关政策宣传解读，扩大群众知晓度，加强“亮码可办”业务培训，积极引导办事群众操作使用，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

工作过程中有任何问题或意见建议，请及时联系部住房公积金监管司。联系电话：010-58934556 58933481

- 附件：1. 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  
2. 《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个人信息表》办理流程及查验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3年7月26日